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时根据上海市企业经营范围申报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修改：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研发，生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零售；货物的进出口；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经营范围见许可证）；III类6840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研发，生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零售；货物的进出口；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经营范围见许可证）；III类6840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经

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零售；货物的进出口；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经营范围见许可证）；III类6840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零售；货物的进出口；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经营范围见许可证）；III类6840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